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8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锦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黄锦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黄锦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黄润明先生、俞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黄润明先生、俞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乃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张乃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肖誉先生、霍振平先生、陈跃新先生、黄润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肖誉先生、霍振平先生、陈跃新先生、黄润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任职资格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内，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正式聘请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由副总经理黄润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罗文昂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罗文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黄锦光，委员为黄锦光、黄润明、方亚林、韦长英、朱志宏。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韦长英，委员为黄锦光、黄润明、方亚林、韦长英、朱志宏。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黄润明，委员为黄锦光、黄润明、方亚林、韦长英、朱志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朱志宏，委员为黄锦光、黄润明、方亚林、韦长英、朱志宏。

二、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附件：

黄锦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生，专科学历，政工师。2004年2月至今任揭阳市鹏锦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至今任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0月至今任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富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黄锦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通过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360万股股份，黄锦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黄彬是父子关系，与董事黄润明为叔侄关系，与董事黄润楷为叔侄关系，与监事肖润敏为舅甥关系，与监事肖润华为舅甥关系，黄锦光先生与黄彬先生是控股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锦光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润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2月至今任揭阳市鹏锦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黄润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润明先生与实际控制人黄锦光为叔侄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黄彬为堂兄弟关系，与监事肖润敏为表兄弟关系，与监事肖润华为表兄妹关系，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润楷为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润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交所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俞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业务经理，陕西银河电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安经营部经理，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超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俞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俞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雷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乃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民盟宜兴市委委员，民盟江苏企业联谊会理事。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处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中超创新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远洲金属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西藏中超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张乃明先生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张乃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乃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

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肖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兴市中超创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西藏中超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肖誉先生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肖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誉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霍振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电缆厂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处长，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宜兴市苏源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长春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霍振平先生持有公司 49.9945 万股股份，霍振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霍振平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跃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经理、市场部项目经理、监事，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跃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跃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跃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润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生，专科学历，曾任揭阳市虹星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0-87698510；

传真：0510-87698298；

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截止本公告日，黄润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润楷先生与实际控制人黄锦光为叔侄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黄彬为堂兄弟关系，与董事黄润明为兄弟关系，与监事肖润华为表兄妹关系，与监事肖润敏为表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润楷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罗文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生，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深圳市鹏锦会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罗文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文昂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文昂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